

##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 點：梅村日本料理

召集人：第十六屆吳秘書長勇毅

出席人員：林理事恆吉、文理事家倩、張理事少威、鄭理事富城、吳理事承學、廖理事健男、廖理事晉賦、林理事育賢、王監事屏夏、陳監事思帆、許主編辰舟、洪國際組成員純莉、林國際組成員伊倫、吳秘書長勇毅、吳副秘書長志強

紀錄：張瑋庭、楊雙菱

會議議程：

### 壹、選舉第十六屆新任理事長（由代理主席即常務理事林恆吉主持）

一、決議沈理事長方維（理事/常務理事）之辭職案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如蒙通過，依序遞補理事 1 名後，由理事選舉新任常務理事 1 名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遞補理事：屏東地方法院林理事育賢。

（二）蔡理事憲德當選新任常務理事。

三、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五人中，選舉繼任之第十六屆新任理事長。

決議：林理事恆吉當選新任理事長。

### 貳、報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秘書處報告：

經費核銷方面，司法院核准林伊倫法官年會機票費核銷，目前其餘核銷手續持續辦理中。

人事調整方面，為確保財務運作健全，擬於新任理事長就職之際一併調整財務長職務。經徵詢，擬由臺灣高等法院唐玥法官接任，唐法官已表達同意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# 二、財務組報告：無

#### 三、國際事務組報告：

本年度國際法官協會年會預計於今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1 日在葡萄牙里斯本舉行，現正草擬本協會之報名函。我國為葡萄牙免簽國，惟仍需事前上網登錄（類似美國 ESTA 模式），本次將依循往例由各代表以一般觀光身分免簽入境，避免橫生枝節，以確保與會過程順利。

#### 四、公關組報告：無

#### 五、學術、出版組報告：

本次法協第 27 期雜誌委託元照出版公司（下稱元照）辦理出版，為撙節雜誌出版成本，經與元照多次溝通，並請執行秘書協助元照處理相關事宜。元照同意將本次出版費用調整與前期雜誌相同，但元照希望能於法協第 27 期雜誌版權頁或適當位置，標示元照贊助部分費用，是否可行，提請理監事會議。

秘書長補充：建議同意此標示請求，作為對方減收費用之行政依據；標示之最終樣式及內容將由秘書處審核送理監事會同意，確保適當、得體且不影響雜誌品質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 六、活動組報告：無

### 參、討論事項：

七、追認入會會員：(無)

八、追認退會會員：臺中地院 林金灶法官、臺中地院 吳欣哲法官、橋頭地院 呂明龍法官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 肆、臨時動議

林理事長發表上任聲明，表示會向司法院提出以下建言：

#### 一、導入「裁判簡化制度」，回應案件型態已經改變的現實

近年來詐欺、洗錢等案件大量增加，刑事法官面臨前所未有的案件壓力。但現行制度仍要求法官在高度重複、事實不爭執的案件中，製作完整且冗長的裁判書，導致大量司法能量耗費在形式性文書，而非實質裁判。

實務上，許多詐欺或毒品案件中，被告已自白，檢辯雙方對犯罪事實並無爭執，真正的爭點僅在量刑。然而即便如此，法官仍須撰寫內容高度重複的完整裁判書，對當事人的實質保障有限，卻大幅增加司法負擔。

因此，建請司法院推動修正刑事訴訟法，導入裁判簡化制度。對於事實不爭執、僅爭執量刑的案件，明確允許法院以「宣示判決筆錄」或簡化裁判格式為之，重點說明量刑理由，避免不必要的重複敘述。此一制度並應於各審級一致適用，避免僅因上訴而產生額外且無實益的文書負擔。

這不是降低審判品質，而是讓法官能把有限時間，用在真正需要深入說理的複雜案件上。人民在乎的是判得快、判得清楚，而不是裁判書的篇幅；若司法長期以過勞方式運作，最終受影響的，仍是人民的審判權。

#### 二、針對在監所被告跨轄區案件，制度化運用視訊審理程序

近年詐欺案件暴增，也使本島監所長期處於高負荷狀態，部分在監所被告在無直接連結因素下，被移往偏遠甚至離島監獄，且往往同時涉有多件、跨多個法院的案件。

現行制度下，跨轄區提解被告需動用大量戒護人力、交通時間與法院行政資源，卻常僅為進行短暫的程序性開庭，並導致案件因提解困難而延宕。

因此，建請司法院比照疫情期間的實務經驗，針對「在監所收容之被告，且審理法院與監所位於不同轄區」的案件，制度化開放法官得依案件性質，以現有視訊設備進行審理程序。律師可於法院端或監所端陪同，被告的陳述權與即時溝通均能獲得實質保障。

此舉可有效減少跨轄區提解需求，降低監所與法院人力壓力，縮短案件進行時間，讓法官將心力用於裁判本身，而非行政消耗，同時也展現司法院在程序正義不打折前提下，務實運用科技的決心。

### 三、建立案件流程管理機制，回應長期案件超量問題

面對案件長期超量的結構性問題，現行分案制度多半缺乏即時監測與機動調整機制，導致部分法院法官長期承擔過量案件，形成司法過勞，並影響審理品質與時效。

因此，建議司法院在案件量龐大的法院，導入案件流程管理的制度設計，重點包括四個方向：

第一，建立即時案件量監測指標，以客觀數據掌握案件數量、類型與審理期間。

第二，賦予法院管理層在案件明顯失衡時，機動調整分案比例的權限。

第三，推動案件分級與分流，讓高度標準化、重複性高的案件集中處理，使一般法官能專注於需要深度審理的案件。

第四，建立定期檢討與回饋機制，由管理層與法官代表共同檢視制度運作，隨時修正資源配置。

這樣的制度目的，不是要求法官個人硬撐，而是讓制度本身能合理分配負荷，使法官在可長可久的狀態下，做出穩定且有品質的裁判，確保人民審判權獲得實質保障。

### 四、提供可控的 AI 輔助工具，減輕卷證整理的結構性負擔

隨著案件規模與卷證數量快速增加，卷證內容龐大、重複且分散，法官需投入大量時間進行人工整理、標註與比對，成為司法過勞的重要結構性因素。

因此，建請司法院加速規劃並提供安全、內部、可控的 AI 輔助工具，其角色僅限於卷證的整理、歸納、搜尋與提示，所有事實認定與法律判斷，仍完全由法官負責。

具體而言，AI 工具可協助快速摘要卷證內容、整理爭點與證據對應、提示重複或關鍵資訊，以及進行跨卷宗搜尋與比對，大幅降低翻閱與整理時間。

科技的目的不是取代審判，而是支援審判。若能將法官從大量資料整理工作中解放出來，法官即可把專業與時間，投入真正需要判斷與說理的地方，這對人民的審判權，才是最實質的保障。

決議：同意。

## 伍、散會